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江宁医院

乙方：上海倍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市江宁医院湖山路院区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115-JSHY-G2025-0487）《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方为 心胸外 科购置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注册证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血管流量计系统	Medistim	MQU14022	国械注进20173075233	挪威	套	1	1100000	1100000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1100000		

1．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退换货、安装、调试以及提供相应的培训，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2．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含设备所有部件）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承认。

第二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1．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医院规定进入付款流程，合同总额 1 万元以上首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90%货款，正常使用一年无息付清尾款，尾款支付按照尾款支付申请表执行。合同总额 1 万元以下及 1500 元以上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货款。

2．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涉及试剂类设备除试剂外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1．本次采购采用乙方送货的供货方式，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预计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设备造成损毁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安装、调试等行为不得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4．特别提醒：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医学装备部设备质控科（电话：025-52087505），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同时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完全符合谈判时确定的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包括零部件），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陆个月（或 180 天）。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特别提醒：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需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给出场地要求，1 工作日内完成场地施工。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乙方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和现场培训工作，确保所供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必备的证件，包括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原厂出具的合格证明文件、安全认证、中文标签、经营及生产资质、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等并加盖公章，操作手册、简易操作流程卡、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一并提供，及以上技术资料的电子版，如资料不全，甲方不予验收，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特别提醒：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学装备部设备质控科联系，并与设备质控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设备安装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对于乙方有约束力，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制作二维码卡片贴于设备醒目处），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大型设备、特种设备或有特殊要求的高风险设备须提供满足学时要求的人员培训证明文件。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6．经验收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7．原则上，设备到货试运行至少 15 个工作日后方可完成验收签字，设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8．设备安装后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若因乙方原因未在设备到货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则合同作废，乙方需无偿撤回已安装设备。若到货设备不符合合同或验收要求，需要换货，则乙方需在 3 个月内完成换货及验收工作（国产设备），进口设备需在 6 个月内完成换货及验收，若更换产品仍不合格，则合同作废，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服务条款

1．乙方提供的设备免费保修 七 年。设备保修启始期以医院验收完成为准，保修期内易耗品仍需免费提供，不与易耗品使用期限挂钩。保修期以甲方验收报告签订日始，按 365 天/年计，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和第三方产品，且不排除人为因素。并确保设备开机率≥98%，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2%（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7 天），保修期顺延：多停机一天，延保两周。保修期满，若续保，保修费不得超过产品总价的 5%（具体保修费由双方另行商议）。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保修期内提供每年 2 次保养（质控），或制定有效保养（质控）计划，并按计划执行，每年提供保养（质控）分析报告，并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留档备查，若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保养服务，设备将自动延保 1 年。保修期内质控或者计量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免费承担校准检修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出保后的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部设备维修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在国内已取得注册证认证的最新、最高版本。

6．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告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及承诺书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并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远程操作。

7．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8．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9．乙方须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能与甲方现有网络及信息系统对接。如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承诺在设备使用期间，该设备对应专机专用耗材保证无条件正常供应，若发生因耗材停产造成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该设备停用开始时的折旧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延期交货10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自愿按违约期内甲方向乙方购货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同意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5．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6．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侵权赔偿、律师费等费用应当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其他

1．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4．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市江宁医院

地址：江宁区东山街道湖山路 169 号

电话：025-52087332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上海倍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弄 701 室

电话：021-6303374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机：15950920560

项目经理（签字）：

手机（法人及经理）：159509205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斜土路支行

账号：452059230864

鉴证方（盖章）：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招标项目负责人（签字）：刘良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设备配套耗材/试剂清单（有配套耗材/试剂需附）

附件 2：南京市江宁医院医疗设备供应商验收须知

附件 3：南京市江宁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承诺书

附件 4：南京市江宁医院医药产品购销廉洁条例

附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